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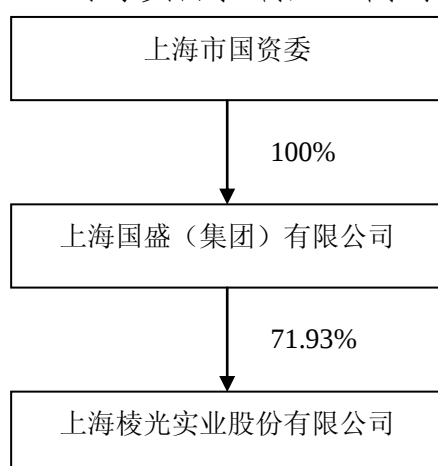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5月19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建筑材料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材集团”）通知，建材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集团”）于2014年5月15日签订了《股份划转协议》，即拟将建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（250,308,3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1.93%）全部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划转”）。本次划转事宜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建材集团变更为国盛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划转后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本次划转事宜尚需取得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

理委员会批准，国盛集团还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5 月 20 日